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於重慶發展綜合商貿物流項目 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重慶市政府及巴南區政府分別與華南城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和合作協議。據此，華南城集團原則上同意於中國四川省重慶市巴南區建設及發展大型綜合商貿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重慶項目」），預計該項目的規劃總淨地面積約為 6.26 平方公里（「重慶市土地」）。

本公司將通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於巴南區政府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招拍掛程序」）中參與競投重慶市土地。預計巴南區政府將分期提供重慶市土地，若本公司於每期重慶市土地的招拍掛程序中成功競投得重慶市土地，重慶項目將分階段發展，預計發展將需時超過 10 年。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重慶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南城集團」	指	華南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框架協議」	指	重慶市政府及華南城集團於2014年1月17日簽訂之重慶華南城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

「合作協議」	指	巴南區政府與華南城集團於2014年1月17日簽訂之重慶華南城項目合作協議書
「重慶市政府」	指	中國四川省重慶市人民政府
「巴南區政府」	指	中國四川省重慶市巴南區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